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购买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临床转化研究中心”）

2015年6月9日，南华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华生物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受让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全部股权，公司将以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为平台，在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方面开展相关业务。

2015年6月30日，南华生物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议案》，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注册资金5,000万元。临床转化研究中心自2014年9月设立至购买日，原股东尚未缴付注册资本金；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没有建立账目，无资产，亦无负债。

2015年7月15日，南华生物与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5日，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30000395845023H的《营业执照》。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干细胞生物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干细胞为基础的再生医学的科研和技术研发；生物试剂、生物医疗器械、生物食品、保健品、基因技术、蛋白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

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文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国投转让部分海南房产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实际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海南房产（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09468 号”和“海房字第 20917 号”），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合计为 16,639,300 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 2015 年确认上述交易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2,922,324.65 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409468号”和“海房字第20917号”的两处标的房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5,249,602.56元和8,161,990.93元，评估净值分别为6,406,100.00元和10,233,200.0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购买和出售资产为南华生物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与本次出售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关。除上述事项外，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丹
蔡丹

杨希
杨希

